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冷春明

選任辯護人 林伯勳律師
李文潔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592號、第33288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46360、46361、463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冷春明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；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5項及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被告冷春明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販賣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轉讓禁藥等罪（共7罪）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所犯販賣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衡情重罪常伴隨高度逃亡可能性，此為趨

01 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有相當理由認被
02 告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
03 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於民國113年8月30日起執行
04 羈押3月，其期間即將於113年11月29日屆滿。

05 三、茲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認前項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且慮及國
06 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衡諸比例原則，認
07 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性，尚無從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及
08 其他必要處分方式等手段替代，應自113年11月30日起，第1
09 次延長羈押2月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2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13 法官 黃奕翔
14 法官 劉育綾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李俊毅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